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7/14-15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294 0460)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何女士：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貴局2015年9月8日覆函收悉，謹此致謝。本部懇請貴部澄清以下事宜 ——

條例草案第5部第27(4)條 —— 擬議的第378(9A)條(保密)

貴局在2015年9月8日函件中解釋，建議的第378(9A)條所涵蓋的資料與非法定事宜有關，例如某認可交易所就其規則懷疑遭違反的事宜進行調查。本部察悉，在第378(7)條加入建議的第(ia)段(即條例草案第5部第27(2)條)，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7)條引致的效果是，凡任何資料由指明人士依據第378(1)條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某人披露，則該人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該指明人士為認可交易所，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或該認可交易所同意該項披露。

- (a) 該認可交易所就資料的轉披露批給同意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請考慮此等因素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述明。

- (b) 並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說明資料的轉披露批的目的為何。

跨境實地視察

本部明白在本條例草案中證監會並沒有被授權進入持牌法團的處所，以便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本部察悉，《證監會參考文件——供商討監管諒解備忘錄之用》(政府當局文件"回應2015年7月7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附件(立法會CB(1)1231/14-15(02)號文件))列出與海外規管者簽訂的監管諒解備忘錄的一般條文，當中載有一條有關跨境實地視察的條文(第四條)(第24至27段)。根據該份證監會參考文件，"跨境實地視察"是指任何一方主管當局對某跨境受規管實體位於另一方主管當局的司法轄區內的處所而作的任何規管視察，以進行持續監管和監督。

- (a) 如在香港進行此等跨境實地視察，其權力來源為何？亦請詳述此等跨境實地視察的性質為何，特別是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當局或證監會在香港進行此等跨境實地視察時會進行甚麼活動或會採取甚麼行動。
- (b) 在進行此等跨境實地視察前，會否先取得該持牌法團或其相關法團的同意？
- (c) 如根據條例草案，證監會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並未獲授權進入持牌法團的處所，以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請澄清有關跨境實地視察的條文是否恰當及可以強制執行。

請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葉蘊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9月23日